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 大会学生会主席团选举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生代表大会的民主监督职能，体现广大同学意志，选拔优秀学生骨干为广大学生服务，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筹备会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及有关选举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次大会选举办法：

一、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会主席团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第二届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 5 名。主席团候选人 7 名，应选名额 5 名，实行差额选举，差额率为 40%。

三、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资格要求：

- （一）热爱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拥护党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 （二）遵纪守法，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三）承认和遵守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 （四）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专科生；
- （五）具有较好的组织能力和较丰富的学生工作经验，

为人正派，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或学院排名前 30%，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四、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由各学院及学生组织民主推荐提名，经校团委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同意。

五、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候选人按照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六、正式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方可进行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进行选举。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为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参加选举的学生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七、出席本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有权对每位候选人表示赞成、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八、选举设置总监票人 1 名，监票人 2 名，唱票人 1 名，计票人 3 名。由校团委从非候选人的学生代表中推选，经大会表决产生。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

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计票人员（3名）由校团委指定，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工作。

九、大会选举不设流动投票箱。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十、大会选举结果，由总监票人向大会筹委会报告后，向大会报告。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持人当即向大会宣布。

十一、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大会主席团所有。

广州珠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2020年10月25日